

喀什大学“基于数据中台的态势感知系统研究”科研项目购买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ZB-KSDX-2024-001)

采 购 人: 喀什大学
联 系 人: 王老师
联 系 电 话: 19018391116

代理机构: 新疆众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安瑞霖

电 话: 15003089965

日期: 2024年11月

喀什大学“基于数据中台的态势感知系统研究”科研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ZB-KSDX-2024-001)

第一册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 则	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
	2. 资金来源	4
	3. 磋商费用	4
	4. 适用法律	4
二	磋商文件	5
	5. 磋商文件构成	5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 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 响应文件构成	6
	10.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6
	11. 磋商报价	6
	12. 磋商保证金	7
	13. 磋商有效期	8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8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6. 磋商截止	8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9
五	开标及评标	9
	18. 开标	9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9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21. 磋商偏离	12
	22. 磋商无效	12
	23. 比较与评价	13
	24. 废标	13
	25. 保密原则	14
六	确定成交	14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4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14
	28. 采购任务取消	14
	29.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书	14

30. 签订合同	15
31. 履约保证金	15
32. 成交服务费	15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5
34. 廉洁自律规定	15
35. 人员回避	16
36. 质疑与接收	16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6
第 3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第 5 章 服务需求	52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建设内容及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 磋商报价

- 11.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5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上传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标记(全面电子化)

- 15.1 为方便开启,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并装订成一册,上传提交。
- 15.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将承担相应的后果。

16. 磋商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磋商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

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磋商，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磋商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18.2 到磋商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在评审磋商环节，须供应商提前调试电脑是否可以正常视频通话，与评审专家进行一对一的磋商。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磋商提供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磋商)；

(5)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7) 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通过开标系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

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 3 名磋商小组成员（其中甲方代表 1 名，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名），负责评标工作。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1. 磋商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磋商无效

22.1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 （4）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磋商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书

-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成交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

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

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磋商一览表；
- (2)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磋商）；
- (6)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 (8) 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10)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磋商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磋商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此报价包括安装、调试、运输等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说明：1. 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单位）的（项目名称）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磋商用）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

6、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8、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0、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磋商文件内容，并在目录成交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书
- 2、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 3、磋商分项报价表
- 4、货物说明一览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0、二轮报价表（此表用于磋商现场）

2、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5、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磋商规格	偏离	说明

- 注：1、供应商应对照技术条款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条款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磋商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 2、供应商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招标项目规模、技术要求和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应规定作否决磋商处理。
- 3、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 4、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潜在磋商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信息传输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二轮报价表（此表用于磋商现场）

第二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最终报价：小写： 大写：	
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注：此表只用于磋商现场，请各供应商根据以上内容提前考虑，在二轮报价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喀什大学“基于数据中台的态势感知系统研究”科研项目购买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ZB-KSDX-2024-001)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喀什大学“基于数据中台的态势感知系统研究”科研项目购买设备项目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大学“基于数据中台的态势感知系统研究”科研项目购买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ZB-KSDX-2024-001

项目名称: 喀什大学“基于数据中台的态势感知系统研究”科研项目购买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7 万元

最高限价: 97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防火墙 1 台, bras 板卡子卡 4 块。(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 点: 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 点: 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磋商，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磋商客户端制作磋商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磋商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磋商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磋商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磋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磋商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磋商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大学

地址:喀什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9018391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众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川渝大厦 1005 室

联系方式:1500308996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瑞霖

电话:15003089965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 购 人：喀什大学</p> <p>联 系 人：王老师</p> <p>联 系 电 话：19018391116</p>
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众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安瑞霖</p> <p>电话：15003089965</p>
3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p> <p>（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磋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及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p> <p>（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p>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p>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注：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车(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多个政策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5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是、否)
6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7	<p>预算金额：970000.00（玖拾柒万元整）；</p> <p>最高限价：970000.00（玖拾柒万元整）。</p> <p>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做无效磋商处理。</p>
8	如磋商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可以成交 <u> / </u> 包

9	<p>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保证金数额：1800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保证金收款人：</p> <p>公司名称：新疆众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税号：91653122MACN92E97F</p> <p>银行账号：30476101040010663</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p> <p>开户行行号：103894047615</p> <p>注意事项：</p> <p>A: 缴纳磋商保证金要求： 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磋商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我公司换取保函收据，响应文件须放保函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注：以支票形式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我公司换取支票收据，响应文件内须放支票复印件。</p> <p>C: 退磋商保证金：（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采购磋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p> <p>（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318161425@qq.com 后，当日或次日原账户退回。</p>
10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日
11	<p>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p> <p>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p>

	<p>法在磋商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磋商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 30 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敬请注意!!! 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敬请注意!!!</p>
12	<p>磋商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1:00 (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p>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三名
15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否 (是、否)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其他	不得将成交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为电子招磋商,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 采用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磋商客户端制作磋商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磋商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磋商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

	<p>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磋商保证金。否则,届时其磋商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磋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电子磋商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磋商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磋商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磋商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磋商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p>11 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磋商文件。</p>
	<p>成交通知书: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确定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价的1.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			
5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是，“×”表示否；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2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磋商单位公章的；	
6	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是，“×”表示否；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第5章 货物需求

一、设备参数

喀什大学“基于数据中台的态势感知系统研究”科研项目购买设备参数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防火墙		<p>1、硬件架构采用机框式模块化分布式硬件架构设计，要求主控模块、接口模块与安全业务模块相互分离的机框式，每个模块具有独立的多核 CPU。产品要求为标准机框式产品，高度≤4U；</p> <p>2、整机具备至少 3 个业务插槽用于接口扩展和性能扩展（不含主控槽位）。后期支持扩展 40G 及 100G 接口，要求最大可拓展 100G 接口数量不小于 12 个。要求具备双冗余的主控插槽，配置双主控模块，每个主控模块配置不小于 2T 硬盘；为保障设备自身的高稳定性，所有风扇、模块、板卡必须实现热插拔，在线增减板卡不影响业务。</p> <p>3、▲为满足业务接入需要和运维管理便捷性，要求设备配置万兆光接口≥16 个，100G 接口 (QSFP28) ≥4 个(支持向下兼容 40G 速率对接)，千兆管理接口≥2 个，千兆 HA 接口≥4 个，console 口≥2 个，USB 口≥2 个；为保障设备自身的高稳定性，要求配置冗余电源，要求设备电源模块和风扇模块实现热插拔；</p> <p>4、★防火墙吞吐量≥200Gbps，并发会话数≥6000 万，每秒新建(TCP)≥100 万/秒；IPS 吞吐量≥100Gbps，IPsecVPN 吞吐量不小于 75Gbps，本次配置要求防火墙开启安全防护功能后实际承担用户数量不低于 5 万人，承载接入带宽不低于 30Gbps；设备支持性能线性扩展，最大防火墙吞吐量支持扩展至不低于 600Gbps，最大并发会话数≥1.8 亿，最大每秒新建(TCP)≥300 万/秒</p> <p>5、★组网要求：出于保障整网安全性考虑，要求产品与现网交换机、路由器、BRAS 等数通产品为不同品牌。</p> <p>6、实现 OSPFv3、BGP4+、RIPv1/v2 和 ISIS（动态路由协议非透传）动态路由和静态路由功能，静态路由条目数不少于 40000，OSPF 路由条目数不少于 12 万，BGP 路由条目数不少于 12 万。</p> <p>7、具备 NAT 功能，源 NAT 转换要求实现公网 IP 可用端口扩展技术，要求实现将单个公网 ip 可用端口扩大 10-16 倍。具备 NAT 转换地址池 IP 地址可用性分析功能，避免因 NAT 地址无法使用导致业务中断。具备 NAT 转换的可用端口资源利用率告警功能，实现设备主动发送告警信息通知管理员。具备设备透明桥接部署时实现 NAT 转换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具备端口排</p>	1	台

		<p>除功能，针对动态端口模式源地址转换可设定自动排除运营商禁用通信的特定端口，保障业务的稳定运行。</p> <p>8、标配具备 GRE、GRE over IPsec, IPsec VPN、SSL VPN、L2TP VPN 功能，无需 licence 扩展，要求 SSL VPN 实现双因素认证(用户名/口令+USB-Key 或用户名/口令+短信验证码)；提供弱口令检查功能。</p> <p>9、为防止运营商通过封堵 VPN 标准端口（UDP 500）限制 VPN 协议的使用，要求设备 IPSEC VPN 功能实现自定义协议端口，突破运营商的限制，保障 VPN 正常使用。实现对登录 SSL VPN 的用户端系统进行端点安全检查，至少包括文件路径、运行进程、安装服务、运行服务、防火墙、防间谍软件、防病毒软件、自动更新、注册表键值、系统版本、系统补丁、浏览器版本、浏览器安全级别设置等方面；要求 SSL 客户端实现安卓手机和苹果手机安装部署；本次要求配置 SSLVPN 授权数≥128 个；</p> <p>10、要求具备多链路接入功能，在多条链路之间可以基于链路权值进行流量负载，要求具备链路故障无感知自动切换功能，检测到故障链路时设备系统自动将故障链路屏蔽，故障链路恢复后设备系统自动激活链路使其自动重新接收数据转发；要求具备 DNS 代理功能，实现基于接口、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域名名称多个元素配置 DNS 代理规则。</p> <p>11、具备全局负载均衡功能，需能实现当外部用户通过域名访问内部服务器时，不同运营商的用户从对应的运营商链路进入内网访问；为保障多链路接入的高效负载，要求设备实现综合分析链路带宽利用率、链路丢包率、链路抖动和链路延时，智能选择高质量链路转发数据；具备基于应用类型的类型负载均衡功能，根据应用类型选择不同的链路出口，如将 P2P 下载、P2P 视频等应用协议的流量引流至一条或多条指定互联网线路通信，并实现在多个链路上实现负载分担；要求具备会话控制功能，实现基于源 IP、目的 IP、服务类型和应用协议多种条件配置会话数限制策略和新建会话速率控制策略；要求安全访问控制策略目的对象实现填写基于通配符的域名对象，实现基于非 HTTP 协议的域名访问控制。</p> <p>12、▲为保证设备硬件槽位可用性，设备无需额外硬件板卡即可实现所有安全防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入侵防御、僵尸网络检测与防护、NAT、SSLVPN 等功能；入侵防御功能要求具备 12000 种以上攻击特征库规则列表，要求支持 SQL 注入、XSS 防护，支持 HTTP 头域中的 URL、Cookie、Referer、POST 检查点配置防护策略，支持对基于 SSL 加密流量的入侵防护过滤。僵尸网络防护功能要求具备僵尸网络连接监控功能，通过监控僵尸网络连接发现内网僵尸肉鸡，阻挡僵尸网络或勒索软件等安全威胁的进一步破坏，要求至少支持僵尸网络 IP 地址和域名</p>		
--	--	---	--	--

		两种方式检测，检测协议要求至少支持 TCP/HTTP/DNS 协议； 13、具备设备系统与第三方认证计费系统对接接口，可实现上网用户的实名制日志审计，提供不少于 2 家由认证计费厂家提供的对接证明。 14、可提供手机 APP，实时监控展现设备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并发连接数、流量等状态。 15、★提供三年软硬件质保服务，提供三年应用识别功能及特征库升级服务，提供三年入侵防御功能授权及特征库升级服务，提供三年僵尸网络检测与防护功能授权及特征库升级服务。		
2	bras 板卡 扩容	★板卡描述:CR16010-F 路由器 1 端口 40G 以太网光接口子卡 (QSFP+, LC)； ★特别注意：功能：本次扩容子板卡主要用于现网 2 台 BRAS 设备以太网端口的扩容，由于本次采购的子办卡要安装到现有设备母板卡 CSPEX-1504X 上，需要兼容 BRAS 设备母板卡以确保 2 台 BRAS 设备的稳定运行，实现设备链路的升级；	4	块

二、其他说明

1、产品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 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技术参数中若指向知名品牌均为参考指标，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满足技术性能指标的供应商可根据相应货物选择品牌型号。

(3) ★特别注意：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所投产品必须完全兼容招标人原有系统，如果中标产品不能兼容招标人原有系统，按照废标处理。

2、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以合同签订为准

(2) 交货地点：喀什大学指定地点（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报价均为到场价，包含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开票、税费等所有费用。

3、交货期和质保期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 质保期：提供三年软硬件质保服务，提供三年应用识别功能及特征库升级服务，提供三年入侵防御功能授权及特征库升级服务，提供三年僵尸网络检测与防护功能授权及特征库升级服务。

4、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免费替换同等技术规格参数的产品。货物须为全新的正品，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检测。清点检测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无偿负责更换，并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还需有增订和更换要求响应程序，特殊身材量体交货程序，服务响应时间，质量保障程序，退换维修程序等内容。

5、验收要求

(1) 验收时应附常见问题解决方案等。

(2) 本项目货物验收按照国家最新标准。

(3) 本项目所有货物双方共同派员参加验收，如供货方在接到项目业主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法派员抵达现场参加验收，则视为同意买方自行验收的结果。

(4) 上述检验和验收不能代替质保期内产品质量考核。

(5) 实物验收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检验报告，交货时，外包装必须得防水、防潮，严格响应采购文件参数。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1. 磋商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4)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货物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8)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0)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 1 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为中小微企业采购,潜在磋商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其磋商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无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

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____无____

6. 磋商：

(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

(2) 到磋商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5) 在评审磋商环节，须供应商提前调试电脑是否可以正常视频通话，与评审专家进行一对一的磋商。

7. 评审：

(1) 组建 3 名磋商小组成员（其中甲方代表 1 名，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名），负责评标工作。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若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邀请合格供应商一对一进行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8)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 3 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3)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9. 答疑澄清：

(1)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30分
技术部分 (58分)	<p>配置性能指标</p> <p>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0分；</p> <p>1、带“★”“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带“▲”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p> <p>注：磋商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1. 加盖原厂公章的原厂产品检测报告或2. 原厂产品说明书或3. 原厂产品白皮书或4. 带原厂网站截图并提供网站链接等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参数需求描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必须按要求提供，不提供的视为负偏离。</p>	30分
	<p>实施方案</p> <p>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详细项目实施计划；②、配送人员分工组织保障；③、配送方式及配送过程规划；④、项目人员安排及质量管控措施；⑤、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⑥、退货、换货流程；⑦、验货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等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有利于项目实施，提供方案详细每提供一项得2分，每项方案提供不详细或不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14分
	<p>质量保证措施</p> <p>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②服务质量控制的基本内容、目标、考核方法及标准；③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可行性针对性强。以上三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1分。注：①错误或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表述不全面、措施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独立评审为准。</p>	6分
<p>售后服务承诺</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各项售后服务承诺指标，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监督措施（包含客户服务质量反馈渠道及有效解决措施、投诉处理）；</p>	4分	

		<p>②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响应时间，维护服务时限；</p> <p>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的 售后人员和售后团队机构图，售后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售后人员联系方式）</p> <p>④应急服务响应方案；（产品使用中所出现问题的应急预案、处理解决方案、故障处理服务方案）</p> <p>以上内容满分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p> <p>以上四小项中，每一项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故障管理处理方案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故障管理处理方案是否细致、全面，故障处理预案是否完备充分，响应时间、人员安排是否完整准确。</p> <p>①方案完整、可行、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分；</p> <p>②提供方案内容但不全面准确、细致的得3分；</p> <p>③提供方案但内容存在缺漏的得2分；</p> <p>④提供方案内容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4分
商务部分 (12分)	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指2021年12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该业绩的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p>	6分
	提供承诺书	<p>承诺所投产品必须完全兼容招标人原有系统，提供承诺书并表述清晰得3分，否则得0分</p>	3分
	质保期限	<p>质保满足3年免费质保要求的不得分，相较于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加1分，此项最高不超过3分</p>	3分
合计			100分

说明：各评分因素的计分方法：磋商小组全部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有效记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因素的综合得分。计算各评分因素得分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供应商。）

喀什大学“基于数据中台的态势感知系统研究”科研项目购买设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ZB-KSDX-2024-001)

第三册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询价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

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